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407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8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蔡文鎮 臉書粉專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冠志

副主任委員：陳碧珊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LINE ID: chcland.org



LINE



會務報導

- 114/03/03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宣導電子檔 1 份，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或 LED 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4/03/03 陳名譽理事長仕昌之母陳媽楊老太夫人雪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蔡理事長文鎮、洪榮譽理事長泰璋、邱榮譽理事長銀堆、謝理事靜怡、陳監事文山、潘總幹事思好前往參加往生告別式；另林理事邦明於 114/2/23 先行致意，蔡理事長文鎮、阮榮譽理事長森圳、施榮譽理事長弘謀、柯常務監事焜耀、詹常務理事智淵、陳常務理事冠志、黃理事琦洲、柯理事添財、游理事琇芸、楊理事玉如、蕭理事琬宸、莊監事谷中、陳監事文山、陳監事碧珊、黃監事楚芸及會員王文斌於 114/2/24 先行致意。
- 114/03/03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11、12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由蔡理事長文鎮、蕭理事琬宸及黃監事楚芸出席參加。
- 114/03/0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強化不動產從業人員的識詐能力，本會參與協辦內政部、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等聯合舉辦「不動產業者識詐應對與法律風險座談會」活動，敬請貴會依分配名額惠於本(3)月 8 日前儘速派員並填具報名表(如附件 1)以電子郵件向本會登記出席參加，請查照。
- 114/03/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邱國賓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3 月 31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03/05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0 分假神岡安心美食燴館召開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全國聯合會代表選舉，會中順利產生第十二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結果由楊維棟先生高票當選為本會第十二屆理事長，並自即日起接篆視事，承蒙親駕指導或惠賜花籃、摸彩品或函電馳勉，使大會增輝添榮，隆情厚誼，至為感謝。特函通知改選結果，祈日後續予指導為荷，敬頌 庶績咸熙、會務興盛。
- 114/03/05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114/03/27(四)17:00，蘭庭餐廳】
- 114/03/0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有關本會李東柏地政士申請僱傭胡倩雯女士為登記助理員案，請鑒核。
- 114/03/06 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蔡理事長文鎮及柯常務監事焜耀出席參加。
- 114/03/07 社團法人屏東縣地政士公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由蔡理事長文鎮及柯常務監事焜耀出席參加。
- 114/03/10 彰化縣政府函轉指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適用第 12 條第 1 項申報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以院臺法第 114000068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 114/03/10 行文資深績優會員等 104 人台端為本會資深績優會員對於會務之支持貢獻良多，本會訂於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予以表揚，時間地點如說明，敬請撥冗出席。
- 114/03/12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假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一段 265 號)舉行創會 30 周年紀念暨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已順利圓滿完成，承蒙長官、貴賓蒞臨指導或惠賜花籃等，倍

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無任銘感，特函申謝。

- 114/03/12 退會申請書-江珮珊地政士因轉職，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知會員。
- 114/03/1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有關本會唐栢松地政士申請僱傭唐維謙先生為登記助理員案，請鑒核。
- 114/03/13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由蔡理事長文鎮、詹常務理事智淵及林理事邦明夫婦出席參加。
- 114/03/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葉海峰之遺產管理人，請推薦。
- 114/03/14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林茗檀地政士茲推薦本會林茗檀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葉海峰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03/1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江佩珊地政士本會會員江佩珊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4/03/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強化不動產從業人員的識詐能力，本會參與協辦內政部、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等聯合舉辦「不動產業者識詐應對與法律風險座談會」活動，由邱榮譽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14/03/19 彰化縣政府函轉內政部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 3 月 6 日公處字第 114013 號處分書影本 1 份供參，請查照。
- 114/03/19 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三）舉行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五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並同時改選第五屆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監事禮成，至為感謝！特函通知改選結果。本會會址及相關聯絡方式詳如後說明、祈日後續予指導為荷，請鑒察。
- 114/03/19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30 分假永康府城滿福召開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十二屆理事、監事選舉，會中順利產生第十二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結果由廖麗玲女士高票當選為第十二屆理事長，並自即日起接篆視事。承蒙各位長官暨同業先進蒞臨指導或惠賜花籃祝賀，倍增大會興彩，隆情厚誼，至為感謝。特函通知改選結果，祈日後續予指導為荷。
- 114/03/19 彰化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八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理監事就職典禮，由蔡理事長文鎮、謝理事靜怡及陳監事碧珊出席參加。
- 114/03/2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可享輕稅」宣導電子檔 1 份，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或 LED 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4/03/20 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 10 分假嘉義市皇品國際酒店召開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十二屆理事、監事選舉已順利圓滿完成，選舉結果由何星儒女士當選本會第十二屆理事長，敬請惠予支持賜教，承蒙各位長官暨同業先進蒞臨指導或惠賜花圈、花籃祝賀或函電馳勉，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不剩感激，肅此奉謝。
- 114/03/2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東柏地政士申請僱用胡倩雯女士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03/2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為加強民眾認識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新制，減少申報疏失及未申報比率，請轉知貴會會員協助輔導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民眾，於期限內申報房地合一稅，並請鼓勵多加利用網路申報，請查照。
- 114/03/20 本會假全國麗園大飯店（花壇鄉花南路 33 號）舉辦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
- 114/03/21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地政聯歡晚會，由蔡理事長

文鎮及陳名譽理事長仕昌出席參加。

- 114/03/24 高雄市政府函召開 114 年第 42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
【114/04/24(星期四)下午 2 點，高雄市地政局第一會議室】
- 114/03/2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蘇煥燈申請終止登記助理員蘇祥澤之僱傭關係，請鑒核。
- 114/03/25 全聯會轉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函檢送「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 72、72-1、72-2 地號等 3 筆眷改土地開發經營案」招商公告 1 份，請協助刊登或轉知相關公告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4/03/25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2 條之 1 條文，業經本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2146 號令修正公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114/03/25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檢送本署 114 年 2 月 25 日召開「研商建築經理業管理法制化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 114/03/25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 114/03/25 全聯會轉知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函本會一一四年度教育訓練講習會第一場次講習課程。
- 114/03/25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 114/03/25 通知參加基隆市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
【114/04/21(一)17:00，基隆港海產樓】
- 114/03/25 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蔡理事長文鎮、黃理事琦洲出席參加。
- 114/03/26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函通知舉辦本會舉辦「不動產信託與實務規劃」課程，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114/03/26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4 年 03 月 13 日(四)下午 3 點 30 分假本市「大象寬庭宴會廳」，召開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承蒙 親駕指導或惠賜花圈、花籃賀儀，使大會增添榮耀，隆情厚誼，肅此奉謝。
- 114/03/26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陶芳庭園餐廳召開第十四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由林英茹女士當選本會第十四屆理事長，並自即日起接篆視事，敬請惠予支持賜教，無任銘感。
- 114/03/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蘇煥燈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蘇祥澤先生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03/27 行文溪湖地政事務所等 4 處行政機關為提供專業的不動產相關知識，以守護民眾財產安全為初衷，宣導及揭露房產詐騙手法，俾讓會員及民眾得以充分了解「反詐騙資訊」，擬邀請共襄盛舉聯合舉辦預防詐騙公益講座，如說明，請查照。
- 114/03/27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由蔡理事長文鎮、陳常務理事美單及林常務理事文新出席參加。
- 114/03/28 彰化縣政府函為維護地政士職業尊嚴及形象，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地政士應

善盡社會責任，執行業務時應避免與不法業者合作，請查照。

- 114/03/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會員唐栢松地政士申請僱用唐維謙先生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調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03/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賴武雄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4/03/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蕭竣弋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03/28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由蔡理事長文鎮、林理事美蘭及莊監事谷中出席參加。
- 114/03/31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4 年 02 月 14 日舉行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事長交接典禮、聯誼晚會，承蒙親臨指導或惠賜花籃祝賀或函電馳勉，甚為感謝！特函通知改選結果詳如說明，敬頌 庶績咸熙，會務興盛。
- 114/03/3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 114/03/3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比例仍偏低，請貴會轉知會員持續提升對於可疑活動之辨識能力，請查照。
- 114/03/3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之方式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1234 號令發布，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114/03/31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增進會員對納稅者權益保護簡介之瞭解，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協助宣導，如說明，請查照。
- 114/03/31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不動產特殊登記案例研析」教育講習，請查照。
- 114/03/31 行文各會員本會舉辦「房地合一稅 2.0 最新解釋函令及重購退稅實務」。
- 114/03/31 行文 114 年未繳常年會費之會員請台端儘速繳交 114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復祈查照。



感謝入會逾 30 年、20 年的會員們
對本會認同與支持，善盡會員義務
特請鐘銀苑會員代表資深會員們上台受獎

判 解 新 訊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尚無從由繼承人之個人取得遺產中之特定部分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2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

要 旨：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尚無從由繼承人之個人取得遺產中之特定部分。此外，借名登記契約，乃借名者經他方即出名者同意，就屬於借名者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

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原告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能證明在經驗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

裁判字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9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要 旨：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原告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損害，均以損害發生前與損害發生後權益狀態比較上之差額為限，故所謂回復原狀或支付必要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係指回復侵害發生前之原狀或其必要費用

裁判字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 206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要 旨：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行為人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損害，均以損害發生前與損害發生後權益狀態比較上之差額為限。故所謂回復原狀或支付必要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係指回復侵害發生前之原狀或其必要費用。

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使債務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後，可能發生回復原狀返還給付物等問題，故除聲請法院撤銷詐害行為外，如有必要，並得聲請命受益人返還財產權及其他財產狀態之復舊

裁判字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要 旨：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使債務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後，可能發生回復原狀返還給付物等問題。故除聲請法院撤銷詐害行為外，如有必要，並得聲請命受益人返還財產權及其他財產狀態之復舊。由是而論，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而請求回復原狀，係依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所生之權利，並非立於債務人地位，依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法律關係而有所主張；且為避免債務人返還受益人之給付困難，致影響撤銷訴權保全債權之作用，受益人自不得本於其與債務人間之關係，對債權人為同時履行之抗辯；況受益人既於受益時，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情事，更應承擔債務人資力不足之風險，使其不得於撤銷訴訟中為同時履行抗辯，應符債權保全制度之目的。

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

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

裁判字號：113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

要 旨：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

遺囑有關之遺產涉訟，其訴訟實施權應歸屬於遺囑執行人，並應以遺囑執行人為原告或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

裁判字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9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

要 旨：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又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民法第 1215 條第 1 項、第 12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就與遺囑有關之遺產涉訟，其訴訟實施權應歸屬於遺囑執行人，並應以遺囑執行人為原告或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

占有人於土地所有權人起訴請求其拆屋還地之前，如未以其已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向機關聲請登記，迨土地所有人起訴後，始以此事由為抗辯，法院無須就占有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體上裁判

裁判字號：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

要 旨：判斷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之既判力客觀範圍，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且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此外，占有人於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其為無權占有，起訴請求其拆屋還地之前，如並未以其已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向地政機關聲請為地上權之登記，經地政機關受理；迨土地所有人起訴後，始以其有此事由資為抗辯，法院固無須就占有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體上裁判。



全國地政士公會
友會理事長群

第 12 屆理監事團做
暨名譽、榮譽理事長



函釋、法規新訊

修正「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40100181 號函修正第 22 點條文之附件一；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十二、法院選任之調解委員於出席調解或行調解後，法院應依法發給日費、旅費，並酌支報酬。

發給調解委員日費、旅費時，應填具民事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一）一式二份，由承辦法官審核後，一份附卷，一份送總務科先行墊付。

令釋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僅於 1 戶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准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3006970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

要 旨：令釋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僅於 1 戶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准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以土地設定地上權房屋）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有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情形，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僅於其中一戶辦竣戶籍登記，該等房屋倘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4 項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供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仍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前點毗鄰房屋仍應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 2 條規定認定房屋戶數。

新增得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14010765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

要 旨：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3 款規定，新增「主管機關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為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主 旨：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3 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3 款。

公告事項：一、新增「主管機關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3 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index>）。

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監護人適用民法及家事事件法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4000003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要 旨：有關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其適用民法及家事事件法之疑義

主 旨：有關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其適用民法及家事事件法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4 年 1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130153532 號函。

二、按家事事件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告知於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但有合法之抗告者，抗告中停止其效力。是以家事事件之裁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於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告知於受裁定人時生效。

三、次按民法第 1094 條第 5 項規定，未成年人無第 1 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 3 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同法第 1106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第 1106 條之 1 第 2 項亦規定，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又前揭規定所稱「選（改）定確定」，應係指法院對未成年子女所為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之裁定確定，故應於裁定確定時始生效力，而屬前揭家事事件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法律另有規定。

四、以上意見僅供參考，本案因涉具體個案及戶籍登記實務，本院尊重審判權之獨立行使及貴部權處，併予敘明。

法院於認可收養事件作成之裁定書確定證明書或調（和）解筆錄增加備註提示一案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4000040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要 旨：各法院於認可收養事件作成之裁定書確定證明書或調（和）解筆錄，統一於備註欄增加提示「辦理收養登記尚須附繳養子女從姓約定書」文字一案

主 旨：有關建議轉知各法院於認可收養事件作成之裁定書確定證明書或調（和）解筆錄，統一於備註欄增加提示「辦理收養登記尚須附繳養子女從姓約定書」文字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4 年 1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1302451251 號函。

二、法院依民法第 1079 條第 1 項裁定是否認可收養，係在審查收養關係是否成立、有無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及是否符合兒童與少年之最佳利益（同法第 1079 條第 2 項、第 1079 條之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參照），至民法第 1078 條關於養子女姓氏之規定，則屬收養關係成立後之效果，並非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1180 號判例意旨參照），尚非法院審酌是否認可收養之範圍。

三、又民眾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所需文件資料不盡相同，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僅係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收養登記所提出證明文件（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款），至完成收養登記尚須提出何種文件，乃戶政機關依民法、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為之，非屬法院審判核心事項，實難在法院裁判確定證明書備註欄羅列載明。

四、此外，法院認可收養僅能以裁定形式為之，無從以調解或和解筆錄取代，併為敘明。另收養契約書既已明確約定養子女從姓，重複要求申請人提出子女從姓約定書，恐無實益。綜上，來函建議應於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確定證明書或調（和）解筆錄備註欄中增加旨揭提示語，經評估後礙難辦理。

令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3046585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9 日

全文內容：一、自 114 年期起，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以起課房屋稅當月份至各年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最後 1 個月(當年 6 月)，計算持有房屋年數，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4 目規定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前點房屋建造完成當期，起造人持有房屋年數未滿 1 年，致自次年期起同一年期中，部分月份依持有房屋年數相應適用較低級距稅率，部分月份依持有房屋年數相應適用較高級距稅率，該次年期起各年期房屋稅應適用較低級距稅率課徵；起造人移轉上述房屋，逾房屋稅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基準日即於 3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以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起課房屋稅當月份至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前 1 個月，計算持有房屋年數，依前段規定稅率課徵。

三、起造人因 114 年期起發生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銷售房屋，依下列規定期限，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核准者，該不可抗力期間(以月為單位，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得自前 2 點持有房屋年數中扣除；其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者，當地主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一) 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

(二) 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致不能於前款規定期限內提出申報者，應於該事由消滅後 10 日內補行申報。

四、前點經核准之無法銷售期間，嗣經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明有不同期間者，得依相關事證變更之。

五、第 3 點所稱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

修正「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40100181 號函修正第 22 點條文之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二十二、法院選任之調解委員於出席調解或行調解後，法院應依法發給日費、旅費，並酌支報酬。發給調解委員日費、旅費時，應填具民事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一)一式二份，由承辦法官審核後，一份附卷，一份送總務科先行墊付。